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黃信銘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6800@ntpc.gov.tw



11570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 4樓之8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92324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及其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20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令辦理。
- 二、有關本案發布令廢止法令其一之「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因廢止法令名稱誤植為原始法令發布名稱，正確應為該法令修訂後之名稱「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設施設置審查規定」，併予更正。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副本：

局長 詹榮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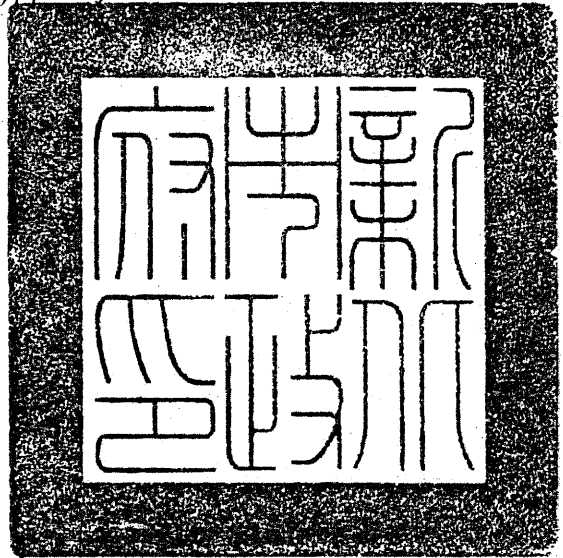


2023.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2242768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廢止「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
距離審查基準」、「新北市山坡地建築基地免退縮設置人
行步道認定原則」、「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
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新北市政府山坡
地建築執照變更設計提送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審查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建築審查要點」

市長 侯友宜